

甲方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河南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及经济责任，加强双方相互配合，保证工程顺利竣工，现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施工合同条款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消防维护项目

2、工程内容：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以及补充文件（如有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

3、承包范围：本工程为高层公共建筑（共九层），建筑面积 8960 平方米，建筑耐火等级一级，建筑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包含消防水系统、消防电系统、通风防排烟系统、应急疏散系统等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5、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6、工程质量：乙方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施工项目的工程量、施工方案、质量要求，依照图纸和技术工艺规程进行施工，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。

二、乙方资质情况

资质证书编号：D341041970

发证机关：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

资质类别及等级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

有效期：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

三、合同的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本合同书；
- 成交通知书；
- 响应文件；
- 磋商文件（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）；
- 会议纪要、协议等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

1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224707.6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贰万肆仟柒佰零柒元陆角整）

2、除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外，不会因施工过程中人工、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：

（1）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、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。

（2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的增减。

3、根据确认的施工图纸、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，按照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。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，原有类似的套用原有综合单价核算工程价款（是否为类似清单，由发包人根据施工方式予以确认）。

没有的或无类似新发生的项目，其工程量及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，编制依据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相关规定执行，人、材、机按发生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。

在实际施工中，无论所列清单项目工程量如何变化，结算时均按照综合单价进行结算，甲方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。

4、除本条款第2规定情况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，由于乙方自行核算导致的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：附后

6、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相关手续资料由乙方负责（包含申请验收资料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质保金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35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%，第二年度财政资金拨付到款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

2、质保金扣留方式：扣留合同价款的3%作为质保金，承包人可以以保函的形式替代现金扣留。

六、合同工期

1、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，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150 天（日历天），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竣工验收。

2、开工前7天（日历天），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书，乙方安排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施工。

3、在组织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须顺延工期时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，并通过书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或分歧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七、附则：

1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6月10日

2、合同订立地点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2025年6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81693537758C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太行明珠一幢楼一单元六层605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

帐号：41001610020059068068

电话：0371-63371068

2025年6月10日